

北航生物与医学工程学院

博士生社会实践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促进研究生社会实践与研究生教育的有机结合，着力增强研究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不断提升研究生的综合竞争力。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若干意见》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基本规定》，结合博士生培养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1. 生物医学工程学科学术型学位博士研究生均须参加（港澳台及外国留学生除外）。
2. 本办法适用于2019级（含）以后的所有学术型学位博士研究生。

二、实践形式

博士研究生必修环节社会实践形式：包括在社会实践基地进行的社会实践、在校内与院内设立的助教助管等社会实践、经研究生院及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认定并批准的其他形式的社会实践。

三、实践内容

1. 挂职锻炼。到地方政府机关、企业或事业单位挂职锻炼，加强工作实践。
2. 助教助管。到校内、院内设立的相关教学与教学管理岗位开展实践活动。
3. 社会调研。围绕特定社会现象和热点问题展开调查研究，并运用专业知识以及分析方法，形成专业、详实的调查研究报告。
4. 志愿服务。无偿援助，主要包括支教、社区服务、助老助残等各种志愿活动。
5. 科技服务。通过开展人员培训、科技咨询、联合攻关等方式，帮助解决企事业单位在生产和管理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6. 其他各类校内外与院内外公益服务活动。

四、具体安排

1. 普通博士生社会实践一般安排在第一学年结束后的暑期进行；直读博士生和硕博连读生社会实践一般安排在进入博士阶段的第二学年结束后的暑期进行。

2. 社会实践指导老师主要负责赴社会实践基地博士生的上岗培训、开题报告、日常联络、中期检查、考核评比与实践总结等工作。

五、考核要求

1. 博士生参加挂职锻炼、助教助管、社会调研、志愿服务、科技服务等任一项社会实践活动的时间不少于3个月。

2. 博士生社会实践作为学术学位博士生培养的必修环节，具体学分要求：**1学分**。考核方式为考查，成绩记为“通过”或“不通过”。

3. 实践结束时，博士生应认真填写《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社会实践考核表》并撰写个人实践总结。

4. 社会实践考核“不通过”的博士生，需重新申请社会实践，否则不能如期毕业。有以下情况之一者，社会实践考核成绩为不通过：

- (1) 未经批准，在社会实践中擅自离岗时间超过3个工作日的；
- (2) 未完成社会实践预计任务的；
- (3) 未按要求提交相关考核材料的；
- (4) 违反学校或实践单位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后果的；
- (5) 未经批准，参加社会实践时间不足规定时间的；
- (6) 其他不符合社会实践要求的。

六、免修

经本人提出申请，由学院核实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批准。符合以下免修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免修：

1. 有1年（含）以上工龄的博士生和在职博士生；
2. 在攻读硕士研究生期间曾参加为期4周（含）以上的社会实践活动并考核合格的；
3. 在攻读博士研究生期间赴国（境）外交流学习3个月（含）以上的；
4. 在校期间按有关规定申请创业的。

七、其他

本办法由北航生物与医学工程学院负责解释。